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峰）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0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薛峰）**

〔2014〕101号

当事人：薛峰，男，1969年6月出生，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联合）职员，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薛峰利用内幕信息交易“ST珠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认定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在2012年1月6日公告，称其2011年7月6日的资产重组方案因董事会不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重组方案到期自然终止，并将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注入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资产。

2012年5月9日，西藏珠峰准备重启收购塔中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华普天健）签署补充业务约定书。

2012年5月10日，西藏珠峰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海成资源（集团）（以下简称海成集团）召集上海申威联合薛某琼等人就定向增发工作进程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财务审计相关工作。

2012年5月28日，西藏珠峰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重组工作，会后形成三个工作小组，明确了重组项目时间表。

2012年6月8日，西藏珠峰召开第1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增发新股方案，会议由长城证券主持。参会人员有海成集团、西藏珠峰、长城证券、华普天健、上海申威联合等相关人员，薛某琼参加了此次会议。

2012年6月19日，西藏珠峰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3月1日，西藏珠峰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复牌。

我会认为，西藏珠峰收购塔中矿业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及《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规定，重启收购塔中矿业股权事项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2年5月9日。薛某琼作为上海申威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普天健承接西藏珠峰重组的资产评估、审计与盈利预测业务，且于2012年5月10日参加了财务审计协调会，知悉重组事项重启的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薛峰与薛某琼系夫妻关系。

二、薛峰操作账户交易“ST珠峰”情况

（一）“薛峰”账户

“薛峰”账户于2009年5月21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0×××92，由薛峰本人使用，2012年5月15日至6月7日共买入“ST珠峰”68,300股，成交金额428,061.00元，2013年3月14日至15日将68,300股“ST珠峰”全部卖出，成交金额766,773.00元，盈利总计334,301.01元。

（二）“薛某琼”账户

“薛某琼”账户于2008年12月19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0×××31，由薛峰实际控制使用。2012年5月15日买入“ST珠峰”3,400股，成交金额21,726.60元,2012年5月17日将3,400股“ST珠峰”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2,848.00元，盈利总计958.63元。

（三）“薛某”账户

“薛某”账户于2010年10月29日开立于恒泰证券上海祥德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0×××532，由薛峰实际控制使用。2012年5月15日至17日共买入“ST珠峰”8,600股，成交金额56,845.00元，2013年3月14日至1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6,504.54元，盈利总计39,091.80元。

内幕信息形成后至公开前上述三个账户累计买入“ST珠峰”80,300股，成交金额506,632.00元，盈利总计374,351.44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补充业务约定书》、《审计安排会议情况说明》、账户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及相关银行交易记录，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薛某琼不晚于2012年5月10日知悉内幕信息，薛峰控制的三个账户在股票停牌前买入或买卖“ST珠峰”，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基本吻合。薛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调查过程中，薛峰能够积极配合谈话，主动提交相关证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薛峰违法所得374,351.44元，并处以374,351.4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2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